

山东省能源局

鲁能源安全函〔2024〕10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能源局2024年度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处室，省能源安全调度中心：

现将《山东省能源局2024年度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能源局

2024年度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8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组织编制2024年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的通知》（矿安综函〔2023〕235号）要求，制定2024年度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底线思维，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法、精准执法、规范执法，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化解煤矿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监督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

事故的特别规定》《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山东省能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等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

三、监督检查范围

按照“属地监管与分级监管相结合，以属地监管为主”原则，依法履行煤矿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重点对各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对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进行全覆盖检查，对山东能源集团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管检查，对全省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达标和煤矿安全培训等进行抽查，对煤矿建设项目建设情况、煤矿按核定能力组织生产情况进行抽查。

四、监督检查重点

（一）对各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山东能源集团监督检查。按照《山东省能源局对各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山东能源集团监督检查工作方案》（鲁能源安全〔2023〕180号）要求，采取“1+N”方式，对各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山东能源集团责任落实及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对辖区（权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情况、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达标、安全培训等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二）煤矿安全生产条件专项抽查。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

对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基础条件进行抽查。

（三）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保持情况检查。根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规定，按照不低于33%的比例对全省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进行抽查。

（四）煤矿建设项目建设情况检查。按照不低于50%的比例，对全省煤矿建设项目（基本建设、生产矿井新建井筒）进行抽查。

（五）煤矿按核定能力组织生产情况抽查。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对全省生产矿井按核定能力组织生产情况进行抽查。

五、监督检查方式方法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联合执法”、暗访检查等方式，统筹全省煤矿监管力量，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强化煤矿现场安全监督检查。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和责任担当，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以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法治意识，依法履职尽责，切实增强监管执法主动性自觉性，以严格的监管执法推进制度措施落实落地，打通制度落实“最后一公里”，守好守牢安全生产底

线。

（二）规范检查程序。检查前，根据工作需要抽调相关处室人员和专家组成检查组，制定检查工作方案，明确细化检查项目清单、检查标准和工作要求，经核准后组织实施。检查时，对照具体项目清单逐一进行评价，实事求是作出结论。检查结束后，要向检查对象反馈监督检查问题和建议清单，提出明确整改要求，并督促抓好问题整改闭环。

（三）严格监管执法。压紧压实执法带队人责任，坚决杜绝安全检查走过场、摆样子，坚决杜绝监管执法“宽松软”，坚决杜绝重检查、轻执法、不处罚。要把“打非治违”作为全年工作重点，采取“四不两直”、突击检查、暗访检查等方式，严厉查处“七假五超三瞒三不两包”等违法违规行为。要综合运用行政处罚、通报曝光、联合惩戒、追责问责、行刑衔接等举措，对典型案例公开处置、通报曝光，以零容忍的态度决心和力度，确保查处一案、教育一片、警示一方，促进全省煤矿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四）严格落实责任。按照“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原则，从严落实检查责任，各检查组对检查结果签字确认并存档，对检查不到位、走过场，发生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要倒查责任，严肃追责问责。强化执法带队负责人责任，倡树“严真细实快”工作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敢于斗争、狠抓落实，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做好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工作。

(五) 严明检查纪律。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轻车简从，廉洁自律。

附件：2024 年度山东省能源局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抄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

2024 年度山东省能源局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序号	监督检查项目名称	监督检查重点及具体安排	计划时间
1	对各市煤矿安全监管部 门监督检查	对各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山东能源集团责任落实及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对辖区（权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情况、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达标、安全培训等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全 年
2	煤矿安全生产条件专项 抽查	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对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基础条件进行抽查。	全 年
3	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 机构资质保持情况检查	按照不低于 33% 的比例对全省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进行抽查。	全 年
4	煤矿建设项目建设情况 检查	按照不低于 50% 的比例，对全省煤矿建设项目（基本建设、生产矿井新建井筒）进行抽查。	全 年
5	煤矿按核定能力组织 生产情况抽查	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对全省生产矿井按核定能力组织生产情况进行抽查。	全 年